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38號

原告 萬大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騰飛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被告 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0,6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信宏